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HTSC
股份代號	0688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1)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2) 匯率; (3) 選擇權截止時限; (4) 除淨日; (5)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7) 記錄日期; (8) 股息派發日; 及 (9) 發行人董事。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3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4047272 HKD
匯率	1 RMB : 1.093857 HKD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每 股 0.37 RMB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1 RMB : 1 RMB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否
選擇權截止時限	2025年7月29日 16:30
除淨日	2025年7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8日 至 2025年7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3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此外，對於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td></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td></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境外非居民企業</td></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tr> <tr> <td>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tr> <tr> <td>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td></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只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